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2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8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1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97,130,271.1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选取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中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p>（一）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以追求标的指数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为宗旨，在降低跟踪误差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双重约束下构建指数化的投资组合。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二）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对标的指数采用抽样复制法和动态最优化的方</p>

	式进行投资，在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投资可行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构建收益特性与标的指数收益率高度相关的投资组合，并根据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特性等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指数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 债券指数 A 类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 债券指数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822	00882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31, 291, 513. 87 份	265, 838, 757. 23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 数 A 类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 数 C 类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 002, 218. 97	1, 841, 673. 87
2. 本期利润	5, 068, 511. 02	1, 603, 983. 1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 期利润	0. 0082	0. 008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48, 247, 080. 92	276, 708, 106. 0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 0268	1. 040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A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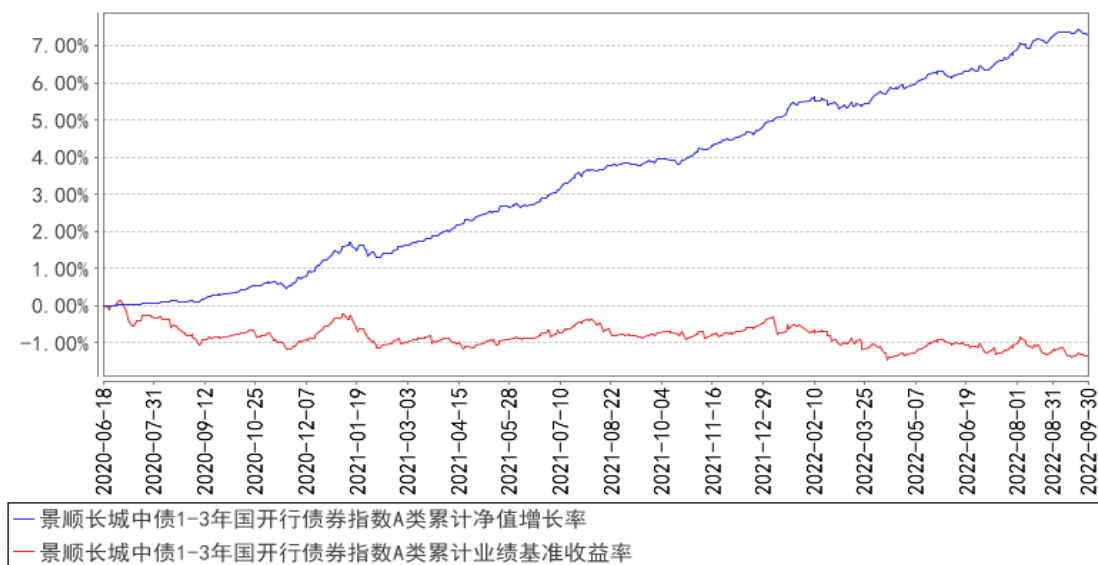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2%	0.04%	-0.31%	0.06%	1.13%	-0.02%
过去六个月	1.67%	0.04%	-0.30%	0.05%	1.97%	-0.01%
过去一年	3.24%	0.04%	-0.64%	0.06%	3.88%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31%	0.04%	-1.37%	0.06%	8.68%	-0.02%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C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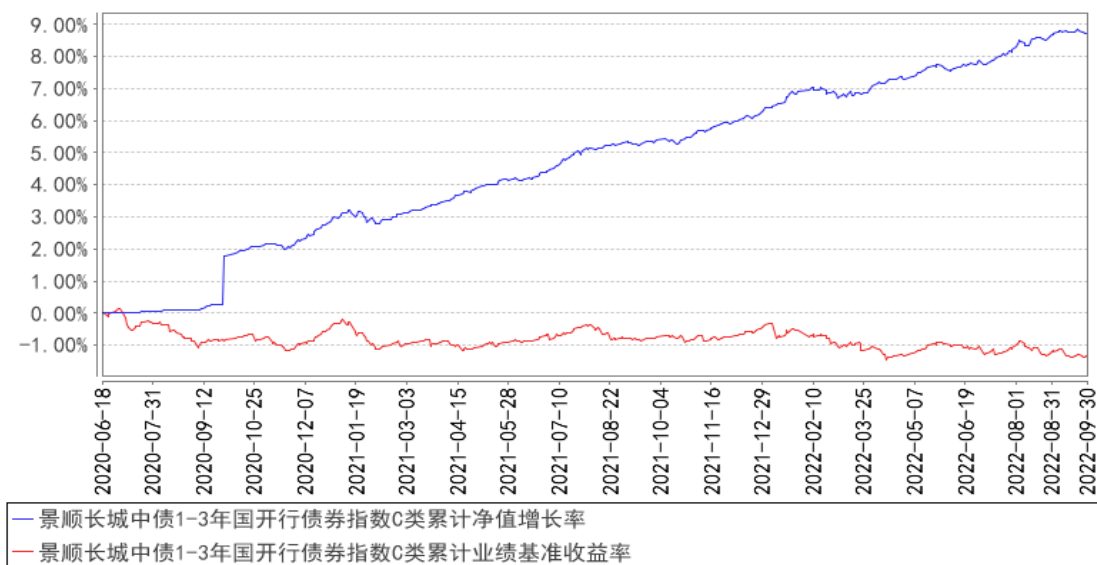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0%	0.04%	-0.31%	0.06%	1.11%	-0.02%
过去六个月	1.62%	0.04%	-0.30%	0.05%	1.92%	-0.01%
过去一年	3.13%	0.04%	-0.64%	0.06%	3.77%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71%	0.07%	-1.37%	0.06%	10.08%	0.01%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A 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待偿期 1 年-3 年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米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年3月5日	-	8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零售银行部管理培训生、零售银行部高级客户经理，汇丰银行深圳分行贸易融资部产品经理，招商银行资产负债部资产管理岗。2018年9月加入本公司，自2018年11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具有8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

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8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海外方面，三季度以来继续演绎经济基本面走弱的状态，且部分数据有加速回落的迹象，但是较为坚挺的通胀数据与就业数据使得市场对于美联储加息节奏的预期不断摇摆，美国实际利率在近期反弹至高位，美元指数冲高，美股、商品的波动均明显加大，以上海外市场表现对于中国资本流动以及人民币汇率或有一定不利影响，此外国际关系的未来发展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偏好降低。

国内方面，三季度以来宏观经济数据的表现不断反复，考虑到基数波动较大、意外因素冲击较多，市场预期本身就不太稳定。整体上看经济的修复仍较为疲弱，在 8 月份出口增速终于出现明显下降，基建投资增速继续抬升，房地产投资持续下行，制造业投资相对稳定，消费缓慢修复，通胀温和，包括金融数据也体现出政府部门加杠杆托底经济的特征，年内以及明年的变数仍旧主要在于房地产政策与其它政策的潜在变化上，后者近期松动的信号加速，整体上看房地产市场应当正处于一个宽松政策周期当中，而市场投资的逻辑仍需要继续观察其落地情况与政策效果。货币政策方面变化不大，在经济仍明显承压的情况下央行不存在直接收紧的问题，近期汇率方面的边际压力可能更多影响的是政策工具的选择，资金利率目前跟随着经济的缓慢恢复而缓慢收敛，剩余流动性仍旧维持宽松但边际上收敛，对于长久期资产而言需要时刻保持警惕。信用周期方面，预计四季度社融同比可能小幅冲高之后有所回落，但未来的走向较大幅度依赖于政策的推演，需要根据未来政策力度进行不断更新。

季度初，在央行公开市场缩量操作以及断供断贷影响下，货币政策始终维持宽松，市场收益率小幅上行后随即逐步下行，受资金面宽松影响，短端突破年内新低后在止盈压力下略有上行。在 8 月央行超预期的调降政策利率后，市场快速为降息定价，但之后随着资金价格中枢稳步上行以及稳增长政策的陆续出台，特别是在疫情反复、地产托底预期与销售低迷的现实博弈下，长债走势纠结，维持区间震荡后在季末前，受跨季资金成本高企影响明显上行，并突破降息前水平。整体来看，利率债收益率整体震荡上行，相较于半年末，1、3、5、10 年国开债分别下行 13bp、22bp、14bp 和 12bp，整体趋于平坦化。

三季度，组合根据市场收益率波动以及对货币政策的判断，灵活调整久期，考虑到债券处于区间震荡，更多地利用长债开展波段操作以增厚组合收益。从仓位上来看，因组合受限于回购交易，大多数时间仓位较高，在 8 月降息后以及 9 月中旬收益率下行较多的情况下，调整至较低水平。在季末前市场收益率调整后，组合逐步配置中长段债券，提高了仓位和久期。

四季度面临的不确定性仍然较大，首先资金面是否会进一步收敛，从而带动资金价格中枢上行仍有待观察；其次，基建发力能否托底地产投资的缺口以及地产支持政策出台后能否带来销售改善也需要进一步确认。结合以上几方面考虑，因 9 月底前收益率已经出现一定上行，其中已经定价了部分利空因素，10 月份收益率大概率仍将维持区间震荡。降息预期减弱后，资金中枢抬升将压制收益率下行空间，而基本面短时间内也很难大幅超预期，因此收益率上行空间有限。

虽然 9 月底中短端收益率出现一定程度调整，但考虑到当前资金价格处于低位，后期存在一定上行空间，同时 NCD 收益率在四季度大概率走高，短端受此影响有调整压力。组合将密切关注央行操作，灵活调整久期和仓位，努力提高波段操作胜率以增厚组合收益，在控制回撤的基础上

获取稳定收益。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2 年 3 季度，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1%。

2022 年 3 季度，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1%。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19,965,950.70	99.42
	其中：债券	919,965,950.70	99.4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369,247.96	0.58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925,335,198.66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19,965,950.70	99.4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19,965,950.70	99.4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19,965,950.70	99.46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207	21 国开 07	1,500,000	153,361,849.32	16.58
2	140211	14 国开 11	1,400,000	151,149,638.36	16.34
3	210202	21 国开 02	1,400,000	144,678,416.44	15.64
4	200212	20 国开 12	1,200,000	123,915,484.93	13.40
5	220208	22 国开 08	800,000	80,862,860.27	8.74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国家开发银行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8 号）。其因未报送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被处以罚款 440 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国家开发银行债券进行了投资。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投资。

###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无。

###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 目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 行债券指数 A 类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 行债券指数 C 类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80,863,123.63	29,149,111.9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95,322,990.62	236,689,645.28

减: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44,894,600.38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1,291,513.87	265,838,757.23

注: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20701-20220725	344,894,560.50	-	344,894,560.50	-	-
	2	20220726-20220930	-	222,286,653.14	-	222,286,653.14	24.78
	3	20220701-20220721; 20220726-20220930	195,866,222.70	-	-	195,866,222.70	21.83
	4	20220701-20220930	239,999,000.00	-	-	239,999,000.00	26.75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 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 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 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 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 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 导致流动性风险;

(2) 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 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 (含本数) 发生巨额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 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 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 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 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